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2020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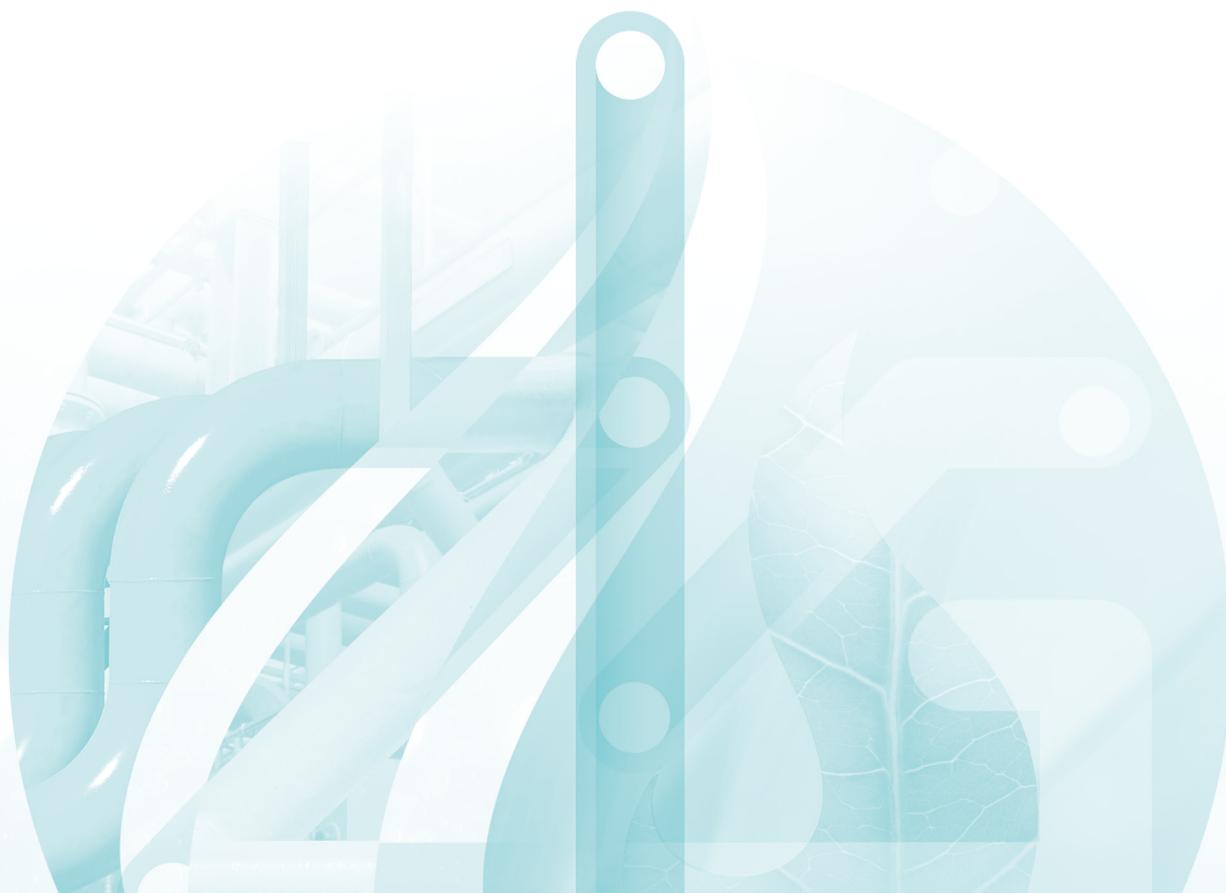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行政主席報告
5	主要業務
5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5	財務資料摘要
126	投資物業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公司秘書

林舜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偉儀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監察主任

陳永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莉女士(主席)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馬莉女士(主席)
林敏女士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提名委員會

馬莉女士(主席)
林敏女士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授權代表

陳永源先生
鄭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GEM股份代號

8246

行政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零年對於國內外的眾多行業及產業而言，都是極其艱辛且充滿挑戰的一年。去年，COVID-19疫情的嚴重程度加劇，本集團已預期疫情會對包括本集團營運在內各類業務產生深遠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本年度錄得的整體收益為人民幣243,700,000元，主要來自其核心新能源業務的液化天然氣(「LNG」)供應。

目前，本集團在國內新能源產業的業務範圍廣泛。這些年來，本集團深信新能源業務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故此持續致力開發並擴展。我們制定精密的擴張策略及實施計劃，力求實現進一步發展新能源業務的目標。我們在LNG供應的開發進展，包括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在中國上海增加了新的LNG供應點，使我們可將業務範圍延伸到長江三角洲的潛力新市場。

我們能夠見證到這些業務增長，有賴於管理團隊勤勤懇懇、兢兢業業的努力，努力建立龐大的客戶群，建立恆久的LNG業務策略。儘管宏觀經濟環境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市場競爭日趨劇烈，我們將繼續物色適當的項目及合作機會，盡力擴闊我們的業務組合，以增加新的收入來源。

我們相信，新能源產業充滿發展潛力。除了我們在往年開發的市場外，一旦解除，我們計劃進一步開拓天津以外的國內市場，並進軍歐洲等海外市場。

我們預期，全球經濟將於未來幾年逐漸復甦。儘管如此，依托近年來對新能源不斷增長的需求、新能源產業的國家利好政策以及我們堅持不懈地開拓新的及現有業務並推動其發展的努力，我們的業務有望較快得到全面改善。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當前形勢，同時將股東利益置於首位。我們依然在發展成為大中華地區領先的多元綜合新能源服務供應商為目標的進程上。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集團對全體管理層的英明領導及全體同事的不懈努力致以誠摯的謝意。本人亦對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謝意。

胡翼時
行政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新能源業務」）及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

財務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43,697	289,561	344,766	384,862	(29.3%)
(毛損)/毛利 ^(a)	(4,115)	(4,889)	117,232	130,866	(103.5%)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3,464)	(170,464)	53,740	59,990	(36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1,017)	(155,674)	44,120	49,251	(397.0%)
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5,451)	(172,825)	85,704	95,671	(269.7%)
撇除所得稅及折舊撥備前(虧損)/溢利	(132,919)	(157,934)	98,972	110,482	(234.3%)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人民幣(0.036)元	(0.043)港元	人民幣0.012元	0.013港元	(400.0%)
攤薄	人民幣(0.036)元	(0.043)港元	人民幣0.012元	0.013港元	(400.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243,697	289,561	359,683	401,514	(32.2%)
(毛損)/毛利 ^(a)	(4,115)	(4,889)	119,941	133,890	(103.4%)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3,464)	(170,464)	53,841	60,103	(36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1,017)	(155,674)	44,221	49,364	(396.3%)
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5,451)	(172,825)	85,810	95,790	(269.5%)
撇除所得稅及折舊撥備前(虧損)/溢利	(132,919)	(157,934)	102,558	114,485	(229.6%)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人民幣(0.036)元	(0.043)港元	人民幣0.013元	0.015港元	(376.9%)
攤薄	人民幣(0.036)元	(0.043)港元	人民幣0.012元	0.013港元	(400.0%)
股息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財務摘要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95,030	707,015	618,694	690,648	(3.8%)
資產淨值	354,549	421,275	486,462	543,038	(2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484	101,572	19,607	21,887	33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2,626	359,580	422,092	471,181	(28.3%)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毛損)/毛利率 ^(a)	(1.7%)	34.0%
淨(虧損)/溢利率 ^(c)	(58.9%)	15.6%
平均權益(虧損)/回報 ^(d)	(36.2%)	1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毛損)/毛利率 ^(a)	(1.7%)	33.3%
淨(虧損)/溢利率 ^(c)	(58.9%)	15.0%
平均權益(虧損)/回報 ^(d)	(36.2%)	11.2%
流動比率(倍) ^(e)	3.7	4.1
淨資產負債比率 ^(f)	27.2%	不適用

附註：

^(a) (毛損)/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b) (毛損)/毛利率乃根據(毛損)/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c) 淨(虧損)/溢利率乃根據年內(虧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d) 平均權益(虧損)/回報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e)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f)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882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163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344,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1,100,000元或29.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43,700,000元。除稅後淨虧損錄得人民幣143,500,000元，而上年度的除稅後淨溢利則為人民幣53,700,000元。由於LNG供應的收益的毛利率較低，故本年度錄得毛損，而上年度錄得毛利。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31,000,000元，較上年度之淨溢利人民幣44,100,000元減少397.0%。

於本年度，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起爆發的COVID-19疫情給本集團經營業務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由於推行保持社交或身體距離的措施及一系列預防措施，大部分與客戶進行的會議、磋商及與新客戶見面的推廣活動紛紛推遲或延期。儘管接近年中有更多的經濟活動逐步恢復，本集團的業務依舊受到疫情持續影響的嚴重衝擊。於接近財政年度年底，整體市場情緒尚未大幅好轉或恢復至危機前的階段。

於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核心業務在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的形勢下面臨巨大的壓力及緊張局勢。本集團的收益(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取得新能源業務的新項目及服務合約的能力方面)令人失望。呼應集團發展LNG供應的正確策略，來自LNG供應的收益仍然是來自新能源業務的收益的唯一來源。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天然氣有關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LNG，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遭受COVID-19疫情期間經濟衰退的衝擊。疲軟的商業情緒導致來自公共及私營部門的許多建築項目紛紛延期，亦導致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幾乎所有市場的新建築工程數量大幅下跌。由於市場低迷，我們未能獲得任何新能源業務有關供熱之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之新項目。國內同行競爭公司繼續實施削減成本措施及LNG銷量下降令LNG的利潤率進一步收縮。中國市場狀況不佳令LNG銷量創下新低。

儘管中國市況於本年度下半年逐步復甦，惟對綜合新能源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依然疲軟。本集團新能源業務於本年度的唯一收益來源為毛利率較低的LNG供應。此外，天津地區的煤轉氣已開始飽和，未來新項目的數量預期將會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LNG供應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在上海設立了一處新的LNG供應點。上海的新LNG供應點被視為本集團主要基地天津以外的LNG供應網絡的重要延伸。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便全力以赴促進其發展，及將其發展為主要業務點。本集團預期，其將在短期內帶來收益。此外，本集團成功與上海申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久聯集團開展合作，加強了本集團LNG資源的供應。該合夥從事銷售LNG、LNG管道工程、LNG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以及新能源技術開發等眾多多元化業務。著眼於將業務擴展至長江三角洲的高潛力市場，本集團相信此次合作不僅擴大了其收入來源，亦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其他新市場的知名度及擴大其LNG業務的範圍。

本集團一直有意進一步進軍至歐洲市場。就此而言，本集團持續維持與法國Tractebel Engineering S.A.的戰略合作關係。然而，由於歐洲在本年度實施若干大規模的封鎖措施及一系列旅行限制，本集團未能充分物色到與潛在客戶的新商機。因此，本集團預期此方面將在疫情過後得到改善。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個辦公室物業。該兩個物業繼續以中期租約租出。租出物業投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的租金收入。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儘管股票市場仍然波動，充滿不確定性，但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穩步發展，本集團業務穩定增長，藉此，本公司與開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溢有限公司(「認購方」)就本金總額為97,8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8%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落實。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相信，透過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增強了其財務狀況，擴闊了其投資者及資本基礎。本集團亦奠定堅實基礎，可與認購方進一步進行戰略合作。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43,700,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344,800,000元減少29.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新能源業務之收益減少人民幣101,100,000元所致。

銷售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新能源業務	247,812	227,534	8.9%
物業投資	-	-	-
集團總計	247,812	227,534	8.9%

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加至人民幣247,800,000元，而上年度則為人民幣227,500,000元。增加主要指於本年度LNG供應增加的成本。

(毛損)／毛利率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新能源業務	(1.9%)	33.9%
物業投資	100.0%	100.0%
集團總計	(1.7%)	34.0%

(毛損)／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33.9%減少至本年度的毛損率1.9%，主要是由於LNG供應收益更為微薄的毛利率無法彌補本年度的固定直接成本。

物業投資分類的毛利率為100%(上年度：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虧損及收益

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5,800,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3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41,100,000元減少40.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4,500,000元。減幅乃由於本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的攤銷成本(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授出購股權有關)及本年度核數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4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220,000元)，減少人民幣80,000元或36.4%，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成本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000,000元(上年度：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2,000,000元)，主要來自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並扣除就天津附屬公司之虧損計提遞延稅項資產撥備的影響，以及中國稅務部門批准上海地區二零二零年稅項寬免及延遲納稅。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31,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出售其從事餐廳經營(「餐飲業務」)的實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9,600,000元減少229.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2,4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淨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為淨虧損人民幣131,000,000元，較上年度的淨溢利人民幣44,100,000元減少397.0%。減幅乃主要由於(i)收益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344,800,000元大幅減少約29.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43,700,000元；(ii)隨著嚴峻的全球經濟前景及不利的全球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收回受到影響，故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17,500,000元；及(iii)可換股債券錄得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4,200,000元。

本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3.6分，而上年度則錄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3分及人民幣1.2分。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經營業務回顧如下：

新能源業務

新能源業務業績錄得的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344,300,000元減少29.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43,200,000元。此業務分類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9.8%(上年度：99.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新能源業務分類所產生之收益明細：

地區	二零二零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北辰區，天津	55.2	153.0
西青區，天津	22.3	140.3
靜海區，天津	—	51.0
浦東新區，上海	165.7	—
	243.2	344.3

於本年度，新能源業務收益主要來自天津及上海的LNG供應。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項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乃就投資用途持有，於本年度分別產生租金收入及分類溢利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上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預期投資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長遠的租金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85,5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600,000元增加336.0%，主要由於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而籌集資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32,3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6,800,000元減少16.4%，其中主要為LNG供應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增幅為4.6%，主要反映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由於客戶墊款增加，合約負債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700,000元。辦公地點之使用權資產產生之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2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200,000元。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00,000元下跌73.9%至人民幣2,400,000元。

結合以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17,8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6,400,000元及人民幣130,5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4,5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86,5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扣除因行使購股權令權益增加的影響、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撥支其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按一般授權向認購方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三年換股期內，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62,222,222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加強財務狀況，同時可能擴闊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換股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刊登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景溢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7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50%擬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00,000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已動用約7,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0,000元)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約97,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82,700,000元)	(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50%)	約人民幣7,100,000元	約人民幣34,300,000元	二零二三年前
	(ii) 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50%)	約人民幣6,600,000元	約人民幣34,700,000元	二零二三年前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因行使價為0.289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故合共37,104,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擁有3,622,136,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上年度：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17,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500,000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派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其餘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對外匯風險進行定期審閱及監察，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會於合適及有需要時管理其外匯對沖安排。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上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上年度：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上年度：無)。

僱員之聘任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約34名全職僱員及16名員工。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招聘合資格及資深人員，以配合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本集團的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配合行業慣例發放酌情花紅。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展望

新的財政年度，本集團首要任務是在中國後疫情復甦期間確保業務穩定。憑藉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新資本，本集團旨在尋求及探索進一步發展機會以鞏固其現有業務。

本集團旨在將其LNG供應網絡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透過設立新的合營企業及開展併購活動，本集團將持續追求增長機會。除維持現有LNG交易位置外，本集團將積極把握與國內及國際LNG供應商的可能合作，拓展其業務組合。

本集團預期，疫情持續，加上環球經濟增長放緩等外部因素，將繼續為宏觀經濟展望蒙上陰影。中長期而言，經濟不確定很可能為全球經濟帶來深遠影響。儘管挑戰重重，憑藉我們強大的區域佈局，穩固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下定決心，積極強化自身，經受風雨洗禮，持之以恆，抓住新項目，藉以創造更多收益來源，降低營運成本。本集團亦將實施多面戰略，盡快將核心業務導回正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45歲，為行政主席(「行政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敏女士之配偶。胡先生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胡先生曾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胡先生畢業自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胡先生於中國事務、業務發展及業務擴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亦擁有公司整體策劃、管理及營運之經驗。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63歲，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十年以上。彼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陳先生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之董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以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1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林敏女士(「**林女士**」)，4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先生之配偶。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女士曾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林女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課程及上海市靜安區業餘大學企業管理課程。

鄺慧敏女士(「**鄺女士**」)，51歲，為財務總裁(「**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行政職能，以及企業管治之執行工作。彼為本公司之法律文件接收代理及授權代表，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鄺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鄺女士曾在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從事不同行業之大型機構任職高級行政人員。鄺女士曾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以及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現稱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鄺女士持有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馬女士**」)，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馬女士具備財務管理及專業會計之多年經驗。彼之事業始於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會計師，並曾於從事不同行業之公司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

馬女士曾任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現稱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馬女士持有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國基先生(「劉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香港任執業事務律師超過三十年。現任香港一所律師和公證人事務所侯劉李楊律師行之顧問律師，亦為證監會持牌法團盛諾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信託及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安美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曾任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現稱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五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和於澳門東亞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文憑等資格。

秦序文女士(「秦女士」)，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秦女士於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領域、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秦女士先後曾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兼華東大區總經理、南京大區總經理及江蘇大區總經理。彼亦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駐江蘇省首席代表。

秦女士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並取得經濟類—工業企業經營管理專業資格。

公司秘書

林舜業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林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工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並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營運中一直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深諳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即性別、年齡、工作經驗及種族，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檢討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董事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監控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有責任為股東提升價值。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頁至第18頁。

企業管治報告

四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高水準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規定，並制衡董事會，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林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外，各董事與其他董事概無關係。

行政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委任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胡先生現擔任行政主席。行政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並須確保董事會以合時及建設性的方式討論一切重大事項，而陳先生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進行及實施本集團獲批准之策略。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覆審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23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已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內，各董事與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17/23	1/1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23/23	1/1
林敏女士	17/23	1/1
鄭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23/2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17/23	1/1
劉國基先生	17/23	1/1
秦序文女士	17/23	1/1

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之所有事務及書面決議案已妥為存檔。公司秘書已存置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可供所有董事查閱。

會議常規及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會事先供董事閱覽。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應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至少發出十四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至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聯絡高級行政人員。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及有關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之恰當簡報。

記錄所考慮事宜之充足詳情及所達成決定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條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皆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之相關指引資料。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以及有關入職簡介資料亦會於獲委任為董事後隨即送交新任命之董事。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及董事培訓報告。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遵循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構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名成員組成，即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恰當的行業及財務經驗以就本集團策略及其他事務給予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分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事務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於本年度，共舉行10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馬莉女士	10/10
劉國基先生	10/10
秦序文女士	10/10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於登載於本公司的年報內之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2.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
3. 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
4. 參照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委聘費用及條款以及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向董事會推薦將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更換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遵循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因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以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

薪酬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度，共舉行4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馬莉女士	4/4
林敏女士	1/1
劉國基先生	4/4
秦序文女士	4/4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2.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
3.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遵循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為提名委員會採納一項提名政策，以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並參照指定標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多方面作出考慮，例如候選人資歷、投入予本公司的時間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以及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因素，其後方會就任命董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提名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於本年度，共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馬莉女士	1/1
林敏女士	1/1
劉國基先生	1/1
秦序文女士	1/1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
2. 檢討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
3.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
4.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實現更平衡及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陳偉儀女士(「陳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而林舜業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陳女士任職期間，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女士須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確保遵守董事會之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效及高效率地進行董事會活動。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發展，並促成董事的入職簡介及專業發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陳女士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陳女士辭職後，林先生接替其上述職責及責任。林先生須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確保遵守董事會之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效及高效率地進行董事會活動。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發展，並促成董事的入職簡介及專業發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林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履歷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經合理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此，董事已按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4頁至第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更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806.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其無法完全排除不可預測風險及不可控制事件（例如自然災害、欺詐及判斷失誤）等固有限制，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透過建立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工作。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由兩個主要部份構成：(1)風險管理架構及(2)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總負責機構，負責建立清晰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旨在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風險承受程度。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並在其協助下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有關制度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為僅次於董事會的最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機構，向董事會就所有風險事宜提供建議及支援，包括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的執行、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審批內部監控覆核計劃及其結果等。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識別並持續監測本集團所面對的戰略、營運、財務、報告和合規風險，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以及其變化情況。管理層亦制定各種紓緩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透過各途徑收集內部監控制度之不足之處並及時執行整改。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管理層每年亦會與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專業內控顧問意見。內控覆核計劃會交由審核委員會審批，負責執行內控覆核之人員亦會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的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地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各種風險。該框架定義了識別、評估、應對和監測風險及其變化的程序。本集團透過定期研討加強各職能部門其對風險管理的認識，從而讓所有員工理解並及時匯報風險，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的能力。



在進行風險識別時，管理層與各營運職能部門溝通，由下而上方式收集有關重大風險因素的資料，包括戰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和合規等各個範疇。在建立風險評估範圍後，管理層根據風險的潛在影響與發生機會判斷風險的重要程度，制定減低有關風險的內控措施，並對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持續監察和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主要特點

維持有效的內控制度(營運層面)

- 設有明確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清晰界定各部門及職位的職責、授權及問責性；
- 設有員工行為守則，提升員工的誠信及道德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 設有舉報機制，鼓勵僱員舉報涉嫌行為失當或舞弊的事件；
- 設置適當的資訊科技權限，防止股價敏感消息外泄；
- 設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設立匯報渠道。信息披露負責人將回應外界查詢，並在需要時諮詢專業財務顧問或聯交所意見。

於二零二零年，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的成效，包括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董事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時，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持續監察風險(風險管理層面)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建立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與各營運職能部門溝通，由下而上方式收集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風險資訊及持續監察風險的變化。本集團建立風險登記冊記錄已識別的風險，定期評估每項主要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制定相關內控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管理層進行了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的檢討，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以及未來三年的內控覆核計劃，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更有效地監察本集團的主要風險以及了解管理層如何應對及減低該等風險。

獨立覆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由不負責覆核範圍的人員組成，覆核團隊名單及覆核範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獨立覆核以檢討成效，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控覆核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內部審核團隊已完成本年度的內控覆核工作，覆核針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的交易，對於發現的內控問題或不足之處，管理層已制定糾正措施及改善方案。內部審核團隊亦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控覆核工作結果。

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未有注意到任何事件令他們相信本集團現時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存在不足或無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變動

以下各項為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其變動情況：

風險	描述	內部監控措施	變動
市場競爭	<p>隨著京津地區煤改氣相關項目的不斷發展，而常住居民總量不變，當地市場趨於飽和，因而影響集團業務發展。</p> <p>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投產通氣的中俄天然氣管道，預計將為中國市場提供380億立方米每年的天然氣資源，市場供應進一步擴大導致天然氣價下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尋求機會，將新能源業務向北方其它地區、長三角地區等地發展，尋求業務範圍擴大、降低風險- 本公司緊跟市場動向，與上游氣源方緊密合作，利用LNG不同季節的價格變動減低供應量上升所帶來的經濟影響	增加
政府政策轉變	政府若改變「煤改氣」政策，可能會影響集團可取得項目的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緊貼有關政策的動態，及時調整本集團業務- 增加本集團可提供的服務種類，分散風險- 提前做好銷售結構分析，加強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加強LNG銷售	不變
COVID-19疫情	<p>由二零二零年年初起爆發了全球性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加上隨後的隔離措施以及多國實施的旅遊限制，阻礙新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項目之磋商及完成，亦導致LNG供應的需求減少，可能令本集團的業務受到負面打擊。</p> <p>COVID-19疫情亦可能導致本集團僱員身體健康承受風險，亦影響了辦公室正常營運，造成損失。疫情關係亦可能影響原定的正常業務、客戶會議、合約磋商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緊貼有關新聞、資訊及政策的動態，及時調整本集團業務安排、防疫措施及上班安排- 視情況安排以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進行部份審計活動、客戶會議、合約磋商等- 加強辦公室清潔，製訂防疫措施，彈性安排僱員上班時間及在家工作，國內部份辦公室短期關閉	新增／增加
健康安全	本公司業務涉及LNG，若操作不當，可能會引致安全事故發生以及較嚴重的財產、人員損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運營以及現場作業嚴格遵守國家危險化學品相關法規及本集團相關操作規範- 強化設備設施運維管理，提高設備管理水平，確保設備完好率。聘用具備專業資格之人才，並通過培訓等方式提高員工安全保障意識- 通過自控監控系統對異常情況及時預警，確保重要生產運行情況監控率100%- 編製完成《應急預案》，不斷提升各級調度運行、現場作業、巡線、維搶修等隊伍業務能力	不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	描述	內部監控措施	變動
環保	<p>主營業務方面，本公司若未履行中國當地環保局等監管機構所出合法規政策，可能引致環保局查封相關違規業務直至整改完成，亦有可能行政處罰。</p> <p>本公司需按照應稅污染物、廢棄物及噪聲繳納相應稅費，若本公司無相應節能減排舉措，或令本公司繳納高額環保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遵守當地監管機構的法規政策，不時進行內部檢查以降低違反法律規政策之可能 - 依據公司項目訂立環保規範，由管理層組織，全體員工遵守；在項目內設立環保關鍵績效指標，由參與項目者完成績效指標 	不變
供應鏈	<p>供應商及工程承辦商若未能妥善完成工作或其品質未如理想，可能會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的滿意程度，或令我們需要增加額外成本以完成有關工作。</p> <p>冬季因需求激增而產生的天然氣供應不足，可能會對煤改氣、供氣、供暖等服務造成影響。</p> <p>對次級供應商的弱勢監管可能導致其影響本公司直接供應商，並影響本公司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選擇供應商及工程承辦商時進行嚴謹的評估工作 - 項目經理和內部或外部法務人員審查外包合同條款，確保各方職責條文清晰明確 - 項目負責人經常於現場視察供應商及工程承辦商的品質和表現，確保其產品及服務水平符合本集團要求 - 尋找多家穩定LNG供應商，以避免單一供應商壟斷本公司供應鏈 - 對未來銷售量進行合理預測，根據預期銷量提前儲備LNG，在價格較低的季節做好儲備，以應對突發的價格以及供應波動 - 亦通過尋求供應鏈臨時解決方案、尋求簽訂保供協議等方法，穩定供應鏈數量與價格 - 與本公司直接供應商合作，對次級供應商進行有效監管，降低次層級供應商對業務的影響 	增加
人力資源	<p>若本集團無法吸引足夠的關鍵人員(例如管理人員、項目工程師、總工程師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作或質素或限制本集團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健康正面的工作環境 - 定期檢討僱員福利 - 進行人員規劃，及早補充人手不足 	減少
匯率	<p>本集團持有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外匯匯率波動或會為本公司帶來匯兌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監察匯率風險，並制定相關應對政策 - 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量化有關風險 	不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	描述	內部監控措施	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新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少數的中國主要客戶。	- 為使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對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之其他監察程序。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5。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增加

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組織章程文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交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細則，即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載列如下：

A. 倘並無寄發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

1.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為提出有關要求，股東必須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組織章程大綱第58條）。
2. 該大會必須於有關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組織章程大綱第58條）。

B. 倘已經寄發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大會通告

1. 為於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中建議委任新董事（除於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中退任並獲董事會建議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外），股東（並非候選人）須簽署通知書（「股東通知」），表明擬提名該人士參選（組織章程大綱第85條）。
2. 候任董事亦須簽署通知書（「董事通知」，連同股東通知合稱「該等通知」），以表明願意參選（組織章程大綱第85條）。提名股東或候任董事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提供候任董事之資料（GEM上市規則第17.46B條）。
3. 該等通知須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提交通知的最短期間應不少於七(7)天，而提交通知的期間由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開始，直至該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組織章程大綱第85條）。倘該等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少於十二(12)個營業日接獲，本公司可能需要考慮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續會，以令股東擁有十(10)個營業日考慮建議（GEM上市規則第17.46B條）。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就向董事會作出提問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定期刊發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以供獲取最新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 (1) 新能源業務；及
- (2) 物業投資。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50頁至12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及政策

董事會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並已制定長遠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務求在公司營業狀況理想及有盈利的情況下，並符合此政策條件時，持續地派發股息，使股東可以適時地分享我們業務成功的碩果。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在考慮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要求；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盈利、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上年度：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17,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500,000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派付。

分類資料

本集團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99.9%（上年度：95.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營業額約67.9%（上年度：43.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100%（上年度：99.1%），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8.3%（上年度：94.9%）。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債券發行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之儲備為人民幣302,6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2,100,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亦無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無)。

利息資本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將利息資本化(二零一九年：無)。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5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根據細則第84(1)條，執行董事林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亦可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相關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經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純利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批准應向彼支付的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彼等將告退任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

概無其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8頁。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及批准。各董事亦可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照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28條至第18.30條提供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57,28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38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7.1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回顧期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沒收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已沒收	於二零二零年		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 前的收市價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天)		
董事								
胡翼時先生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陳永源先生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林敏女士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鄭慧敏女士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馬莉女士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已沒收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 前的收市價
劉國基先生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董事總計	137,632,000	-	-	-	137,632,000			
僱員	27,776,000	-	(5,000,000)	-	22,776,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46,216,000	-	(18,440,000)	-	27,77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49,216,000	-	(10,000,000)	-	39,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僱員總計	123,208,000	-	(33,440,000)	-	89,768,000			
顧問	5,328,000	-	(3,664,000)	-	1,66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顧問總計	33,544,000	-	(3,664,000)	-	29,880,000			
全部類別總計	294,384,000	-	(37,104,000)	-	257,280,000			
可於年末行使					257,28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經股份拆細調整。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184,000	15.11%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93,456,000	13.62%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0.06%

附註：

1.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持有。胡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99,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敏女士(「林女士」)被視為分別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23,0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鄺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劉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附註：

44,800,000份及92,83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予董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10125港元及0.289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列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不再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Depot 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	17.67%
宋志誠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	17.67%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37%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37%
裕德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19,112,000	-	6.05%
陳大寧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9,112,000	-	6.05%

附註：

1. Depot Up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Depot Up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敏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0%及10%。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19,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列之所有其他交易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倘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本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允許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9頁至第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最大限度減少業務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的負面影響，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3條，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流通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以來一直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載有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陳永源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50至124頁之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天津從事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6,870,000元，以及於天津從事買賣液化天然氣(「LNG」)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000元(減值測試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天津買賣LNG產生虧損，意味著現金產生單位資產可能減值。管理層基於透過使用適當市場利率貼現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使用價值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在估計所採用長期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時。

我們將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潛在減值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較為複雜，且包括主觀判斷假設，尤其是所採納的長期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管理層在選用時可能有失偏頗。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包括：

- 參考當前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方法；
- 透過對貼現現金流量的具體數據及重大假設與董事會編製的財務預算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我們的評估計及我們對貴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相關行業類別的瞭解；及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考相關行業類別公司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的合適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iv)所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被視為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v)、5(a)(ii)、5(b)(iv)及6(b)披露。

我們的程序包括：

- 評估外聘估值師的資質、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考慮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 評估管理層是否將貿易應收款項妥善劃分為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類別；
- 抽查管理層制定歷史虧損率所用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評估該數據的充足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抽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及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
 - (i) 評估貴集團所用減值模型的合適性；
 - (ii) 評估歷史虧損率前瞻性調整的合適性；
 - (iii) 測驗歷史虧損率的計算；及
 - (iv) 測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載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及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將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彙合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項，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為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廖於勤。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243,697	344,766
銷售成本		(247,812)	(227,534)
(毛損)／毛利		(4,115)	117,232
其他收入	9	16,669	18,864
其他(虧損)／收益	10	(15,834)	3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7,532)	(9,420)
行政開支		(24,495)	(41,085)
經營(虧損)／溢利		(145,307)	85,922
財務成本	11	(144)	(2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5,451)	85,7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1,987	(31,964)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	(143,464)	53,7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8	-	101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3,464)	53,84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1,017)	44,221
非控股權益		(12,447)	9,620
		(143,464)	53,8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2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 (0.036) 元	人民幣0.013元
攤薄		人民幣 (0.036) 元	人民幣0.012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 (0.036) 元	人民幣0.012元
攤薄		人民幣 (0.036) 元	人民幣0.012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57,862	67,787
投資物業	22	9,910	9,910
使用權資產	23	5,181	4,148
租賃按金		341	400
遞延稅項資產	32	3,95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248	82,24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32,298	516,8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85,484	19,607
流動資產總額		517,782	536,449
資產總額		595,030	618,694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3,678	3,635
儲備	29	298,948	418,457
非控股權益		302,626	422,092
		51,923	64,370
權益總額		354,549	486,46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3,079	1,686
可換股債券	31	96,42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499	1,6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19,957	114,67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7(a)	1,802	-
合約負債		14,714	4,149
租賃負債	30	2,111	2,516
應付所得稅		2,398	9,204
流動負債總額		140,982	130,546
負債總額		240,481	132,2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5,030	618,694
流動資產淨值		376,800	405,903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審批，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胡翼時先生
董事

陳永源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ii))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53	12,501	26,869	528	325,802	369,253	56,450	425,7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221	44,221	9,620	53,841
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本削減	-	-	-	-	-	-	(1,700)	(1,700)
行使購股權	82	25,731	(8,054)	-	-	17,759	-	17,759
沒收購股權	-	-	(291)	-	-	(291)	-	(29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6,669	-	-	6,669	-	6,669
支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15,519)	(15,519)	-	(15,519)
年內權益變動	82	25,731	(1,676)	-	28,702	52,839	7,920	60,7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5	38,232	25,193	528	354,504	422,092	64,370	486,46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35	38,232	25,193	528	354,504	422,092	64,370	486,4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1,017)	(131,017)	(12,447)	(143,464)
行使購股權	43	12,703	(3,017)	-	-	9,729	-	9,72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822	-	-	1,822	-	1,822
轉讓	-	-	-	(528)	528	-	-	-
年內權益變動	43	12,703	(1,195)	(528)	(130,489)	(119,466)	(12,447)	(131,9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8	50,935	23,998	-	224,015	302,626	51,923	354,5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45,451)	85,7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6
		(145,451)	85,810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	10,672	10,8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	1,860	5,887
財務成本	11	144	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1	-	3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7,532	9,42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	(35)	(449)
已付租賃按金之利息收入		(21)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34	1,822	6,378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	31	14,166	-
不可扣除增值稅抵免撥回	10	1,64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	25	(29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313	118,321
存貨減少		-	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236)	(167,004)
已收租賃按金減少		(27)	(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10	(96,681)
合約負債增加		10,592	3,963
經營所用現金		(16,148)	(140,623)
已付所得稅		(8,773)	(45,83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921)	(186,45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	(213)
償還應收貸款		-	5,285
已付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357)	86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1,022)
已收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	44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99)	5,3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15,528)
償還租賃負債		(1,819)	(6,922)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9,729	17,759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31	83,000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1	(144)	(218)
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本削減		-	(1,700)
關聯公司墊款		1,802	-
股東墊款		-	1,01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2,568	(5,5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6,648	(186,69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71)	294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06,0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9,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

- (i) 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及液化天然氣(「LNG」)(「新能源業務」)；及
- (ii) 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年度初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載有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造成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有關發展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有關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修訂本提供了重要性的新定義：「倘遺漏、失實陳述或混淆資料，而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呈報實體之財務資料)所作出之決定造成影響，則該等資料乃屬重大」。修訂本亦澄清重要性取決於資料性質或重要程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一起在財務報表作為整體情況下是否屬重大。

本年度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訂用途前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對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概括出採納有關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除外(即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值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就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有關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被視為可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權利並可行使該權利以規範實體的相關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影響極大的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將同時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所持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予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允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股權。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與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報。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損益分配及年內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總全面收益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續)

倘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以擁有人身份參與的擁有人交易)。控股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納入某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董事認為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最適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按交易當日的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導致之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後續累積折舊及後續累積減值損失(如有)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惟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且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所採納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各自的租賃期限或5年之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12%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 – 32%
汽車	20%

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對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允值計量，並經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分類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以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其於處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物業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p)所述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有關使用權資產將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可退還已支付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列賬並按公允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就公允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可無條件享有合約所載付款條款項下對價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予以評估，當獲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單一的客戶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予以呈列。就多項合約而言，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g)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某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如果本集團既未轉讓也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擔保借款。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轉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財務資產

所有財務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即要求在法規或市場慣例要求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視乎財務資產之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進行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之前已確認收入，則該金額將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呈列。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之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組成部分(即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分部清晰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組成部分被出售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情況亦會於業務被廢止時出現。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l)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m) 可換股債券

倘本集團將透過定額功能貨幣現金換算為固定數目之其本身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可換股期權，則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支。可換股債券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於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記錄(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或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i) 工業品及LNG產生的收益

工業品及LNG產生的收益於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60天至180天。

(ii)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已進行並經客戶核證及接納時確認。本集團按時間進度確認該等收入，其中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此方法乃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預期投入總額而確認收益，其最能說明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續)

結算期一般為於完成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後一至兩年內。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相當有利，則本集團會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合約存有重大的融資組成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訂明或透過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間隔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iii) 餐廳經營產生的收益(「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包括銷售副食品)產生的收益在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即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一般而言，餐飲業務的銷售不設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之信貸期為最多90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的期間以平均分期款項於損益確認。

(q) 僱員福利

退休金及退休責任

向中國之國家資助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的比例計算，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股份付款

本集團給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支付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排除基於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支銷，並就基於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授予顧問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初步予以確認，其後按類似於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入賬，就此本集團管理層需按實質上類似僱員的產出計及顧問提供的服務。

(s)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補貼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貼時予以確認。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處理，並於利用該等資助補償相關成本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入賬。

應收政府補貼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益或開支，同時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稅項(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經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按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該等物業賬面值假設將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假設不成立。倘有關投資物業可予以折舊，並且其業務目的是使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時間過去（而非通過出售）而消耗的本集團商業模式持有，則這項假設可被推翻。倘若假設被推翻，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乃基於該等物業如何收回的預期方式計量。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並無於初步確認時及就租賃期限確認，原因為應用初步確認豁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對銷之情況為：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及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清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非財務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倘資產減值，將其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減值處理。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乃根據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正在計量其減值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倘可收回金額因估計數據變動而隨後增加，將按其所撥回之減值在損益入賬，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v)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財務工具自初步確認起之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經常就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預計狀況指示之評估進行調整，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倘內部評級為「存疑」的結餘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所有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評估內部評級為「低風險」(表示無逾期結餘)或「監察名單」(表示結餘偶爾延遲結算)的結餘，並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所有其他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特定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財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倘若：

- (i) 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或
- (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未必會削弱債務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倘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內部信貸評級為「虧損」，而本集團會據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財務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對手方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對手方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財務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內部評級為「撇銷」的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如上文所述，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作前瞻性資料調整。至於財務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對於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財務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運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行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且有關數額能可靠之估計時，須就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可能毋須作出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x) 報告期後事項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不包括涉及的估計者，其於下文處理)。

(i)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為了計算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商業模式持有，該商業模式之目的是隨時間耗用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獲得。因此，在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採納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收回的推定。

(ii) 評估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信貸減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v)所述，對於內部評級為「低風險」或「監察名單」的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計量，對於內部信貸評級為「存疑」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減值撥備。倘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未評估為信貸減值，則其內部信貸評級為「存疑」。倘發生信貸減值，則財務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為「虧損」。於評估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或財務資產是否為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該等因素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釐定該等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該等事宜最終所得的稅項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人民幣1,987,000元的所得稅抵免乃於損益確認，主要基於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淨影響(二零一九年：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1,964,000元，基於估算溢利於損益確認)。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折舊和任何減值入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7,86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7,787,000元)及人民幣5,18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14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Masterpiece Valuation Advisory Limited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分別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估值師已運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公允值。董事已作出判斷，並確信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能反映目前市況。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910,000元。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額按照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32,298,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26,95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16,842,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9,42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並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部分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故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除稅後綜合(虧損)/溢利及權益總額相對於港元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變動，乃參照相應報告期間港元外匯匯率的趨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對此承受重大外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量常數。

	外匯匯率的 假定變動	對除稅後 綜合(虧損)/ 溢利及 權益總額的 正面/(負面) 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1,14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190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將無法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歷，本集團承受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此外，本集團承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偏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管理，並須遵守本集團所制定與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程序及控制。要求超過特定額度信貸的所有客戶須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LNG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60至180天內到期，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於完工後一至兩年到期。欠款逾期的債務人須於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會進一步於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下表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81,092	7.07%	5,731
61至180天	79,835	8.04%	6,419
181至270天	35,214	16.69%	5,877
271天至1年	82,503	13.74%	11,335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205,563	43.05%	88,501
超過2年	9,089	100%	9,089
	493,296		126,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0至60天	370,366	0.39%	1,460
61至180天	1,640	0.83%	14
181至270天	89,463	3.79%	3,392
271天至1年	18,297	15.00%	2,744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2,140	15.00%	1,810
	491,906		9,420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八個半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所收集過往數據涉及之年度之經濟狀況差異、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之經濟狀況之見解。

受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可能持久影響，經濟不穩定性增強，導致信貸減值的可能性增加，因此本集團增加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420	—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撥備	117,532	9,4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52	9,42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v)所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撥備透過參考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品質變動計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內部信貸評級 為「虧損」的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370	7,370
出售附屬公司	(7,370)	(7,3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結餘被視為低信貸風險，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屬不重大，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違約風險低，對手方有足夠能力履行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基於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367	–	119,367	119,36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02	–	1,802	1,802
租賃負債	2,315	3,295	5,610	5,190
可換股債券	6,585	95,482	102,067	96,420
	130,069	98,777	228,846	222,7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374	–	111,374	111,374
租賃負債	2,669	1,733	4,402	4,202
	114,043	1,733	115,776	115,576

(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465,325	505,51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26,359	115,57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可換股債券	96,420	–

(e) 公允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資料使用將計量公允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歸類為三個層級的公允值層次結構：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除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無轉撥。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日期確認撥入及撥出該等任何三個層級的轉撥。

下表列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包括其於公允值層級的級別，但不包括未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倘若賬面值合理近似公允值)的公允值資料。此外，亦毋須披露本期間租賃負債的公允值。

(a) 公允值層級的層級披露

說明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財務資產	
投資物業	
商業單位-中國(附註22)	9,910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財務負債	
可換股債券(附註31)	96,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值計量(續)

(a) 公允值層級的層級披露(續)

說明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財務資產	
投資物業	
商業單位-中國(附註22)	9,910

(b) 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估值程序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資料：

本集團之副財務官(「副財務官」)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值計量，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值計量。副財務官與董事會定期討論估值程序與有關結果。

就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應用以下估值技術：

(i) 投資物業

收入法：資本化現有租賃及鄰近類似物業的租賃產生的物業淨租金收入

(ii)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型：計及無風險利率、本公司歷史波動率以及參考市場法下具有類似到期日及信貸風險之市場可比較公司債券的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值計量 (續)

- (b) 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估值程序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資料：(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

說明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允值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i) 投資物業					
商業單位－中國	收入法	現有租賃及鄰近類似物業的租賃產生的物業月均租金	人民幣6.4 每平方米	增加	9,910
		貼現率	5%	減少	
(i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	0.12%	減少	96,420
		本公司歷史波動率	45.84%	增加	
		貼現率	24%	減少	

說明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允值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i) 投資物業					
商業單位－中國	收入法	現有租賃及鄰近類似物業的租賃產生的物業月均租金	人民幣6.2 每平方米	增加	9,910
		貼現率	5%	減少	

- (c) 按公允值計量(基於第三層級)的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之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31。

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各業務類別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工業品貿易	-	2,124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	-	105,739
買賣LNG	243,201	236,399
	243,201	344,262
物業投資	496	504
	243,697	344,766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時間確認	243,201	238,523
— 隨時間確認	496	106,243
	243,697	344,766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評定融資組成部分的財務影響與來自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的收益有關，而代價金額已就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惟倘有關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

所有履約責任均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進行。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此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由於本集團於履行原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的項目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享有相關收益，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第121段所述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該等收益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及營運管理服務收入	9,163	9,073
政府補貼(附註)	6,366	5,71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	449
貿易應付款項撇銷	750	3,152
其他	355	471
	16,669	18,864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地方政府鼓勵發展新能源業務的補貼人民幣5,56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719,000元）。該獎勵並無附帶其他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到獎勵時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到保就業計劃相關的補貼人民幣805,000元，作為COVID-19期間經濟不穩定情況下所產生開支的限時補償，且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

10.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5)	294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附註31)	(14,166)	-
不可扣除增值稅抵免撥回	(1,644)	-
其他	1	37
	(15,834)	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4	218

12. 分類資料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

本集團兩項可報告經營分類為(a)新能源業務；及(b)物業投資。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所有從事餐飲業務的中國實體，故餐飲業務所貢獻的財務業績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業績，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因此，於過往期間，餐飲業務不再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分類。

本集團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每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不相同，故對彼等進行分別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

每一分類之(毛損)/毛利計入分類業績，未對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所得稅抵免/(開支)進行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概無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類資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不檢討該等資料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溢利均於中國境內產生，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收益的同一地理位置)，因此概無提供任何地區分類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類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43,201	496	243,697
銷售成本	(247,812)	-	(247,812)
分類業績	(4,611)	496	(4,115)
其他收入			16,669
其他虧損			(15,8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7,532)
行政開支			(24,495)
財務成本			(144)
所得稅抵免			1,987
年內虧損			(143,46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44,262	504	344,766
銷售成本	(227,534)	-	(227,534)
分類業績	116,728	504	117,232
其他收入			18,864
其他收益			3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420)
行政開支			(41,085)
財務成本			(218)
所得稅開支			(31,964)
年內溢利			53,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新能源業務)	165,575	不適用
客戶B(新能源業務)	55,163	150,490
客戶C(新能源業務)	不適用*	88,845
客戶D(新能源業務)	不適用*	50,948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比例不超過10%。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所得稅已確認為損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中國	(1,962)	(31,9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
	(1,967)	(31,964)
遞延稅項(附註32)	3,954	—
	1,987	(31,96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惟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優惠稅率20%(二零一九年：2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須就外商投資企業賺取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10%預扣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格投資者，則適用5%的協定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根據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闡釋及相關實務，按其現行稅率計算並繳納稅款。

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稅抵免／(開支)，以及除稅前(虧損)／溢利與其所適用稅率二者相乘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5,451)	85,704
按其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3,617	(24,120)
不可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	(291)	(2,355)
毋須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	11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903)	(5,601)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淨額	(25,431)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5)	-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87	(31,964)

14.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6)	5,143	9,723
薪金及其他津貼(不包括董事之薪金及其他津貼)	7,290	7,6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600	8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不包括董事之付款)	1,292	4,462
員工成本總額	14,325	22,716
核數師酬金	990	1,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72	10,738
減：計入銷售成本	(10,333)	(10,333)
	339	4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0	2,5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6,385	202,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748	15,3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5	98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34)	1,822	6,378
	14,325	22,716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一九年：四位)，其董事酬金載於附註16(a)。其餘兩位(二零一九年：一位)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88	1,2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79
	1,444	1,341

酬金屬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向現有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就其擔任董事(無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已付或其應收的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	177	1,157	16	49	1,399
陳永源先生	177	926	66	196	1,365
林敏女士	177	210	7	49	443
鄭慧敏女士	177	926	66	196	1,3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177	-	-	20	197
劉國基先生	177	-	-	20	197
秦序文女士(附註(a))	177	-	-	-	177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1,239	3,219	155	530	5,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就其擔任董事(無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已付或其應收的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	177	2,294	16	178	2,665
陳永源先生	177	917	58	709	1,861
林敏女士	177	2,294	16	178	2,665
鄭慧敏女士	177	917	58	709	1,8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177	-	-	71	248
劉國基先生	177	-	-	71	248
秦序文女士(附註(a))	14	-	-	-	14
呂天能先生(附註(b))	161	-	-	-	161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1,237	6,422	148	1,916	9,723

附註：

(a) 秦序文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呂天能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向現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及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僱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就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000港元)。就該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推行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且毋須就退休金之實際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年度供款以外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指應向退休僱員支付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並無為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僱員退休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內扣除的成本總額為人民幣75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88,000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上述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富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餐廳營運並呈列於本集團的「餐飲業務」）。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就出售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人民幣1,786,000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日期）止期間，餐飲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餐飲業務虧損	(1,685)
出售餐飲業務收益	1,7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01
收益	14,917
銷售成本	(12,209)
毛利	2,708
其他收入	3
其他虧損	(256)
行政開支	(2,076)
銷售及分銷	(1,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0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04)
除稅前虧損	(1,680)
所得稅開支	(5)
期內餐飲業務的虧損	(1,6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附註)	
基本	人民幣0.000元
攤薄	人民幣0.000元

附註：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所用分母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詳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日期)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7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3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582)
現金流出淨額	(1,972)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日期)止期間，餐飲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5
員工成本總額	5,529
核數師酬金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
減：計入銷售成本	(116)
	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5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有關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1)	1,725
使用權資產(附註23)	28,323
存貨	2,6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59)
合約負債	(9,383)
租賃負債	(27,032)
應付股東款項	(3,738)
應付所得稅	(2,6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14
出售餐飲業務收益	1,786
代價總額	2,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22)
	(1,022)

19.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相當於人民幣0.44分)	15,519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131,017)	44,221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	3,609,353	3,534,271
加：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	46,57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	3,609,353	3,580,8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流通在外的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因其可導致反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31,017)	44,221
減：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101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131,017)	44,120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用作分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與以上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1,000元)，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每股人民幣0.000元)，而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每股人民幣0.000元)。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所用分母與以上所詳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749	87,008	4,502	4,867	105,126
年內添置	138	-	75	-	21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18)	(7,835)	-	(2,952)	(3,045)	(13,832)
年內出售	-	-	(555)	(1,257)	(1,8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52	87,008	1,070	565	89,695
年內添置	550	-	8	189	747
年內出售	(700)	-	-	-	(7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	87,008	1,078	754	89,74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436	9,472	3,303	4,265	24,476
年內扣除	183	10,333	220	125	10,861
年內減值虧損	303	-	-	-	30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18)	(6,994)	-	(2,348)	(2,765)	(12,107)
年內出售	-	-	(494)	(1,131)	(1,6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28	19,805	681	494	21,908
年內扣除	103	10,333	162	74	10,672
年內出售	(700)	-	-	-	(7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	30,138	843	568	31,880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	56,870	235	186	57,8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67,203	389	71	67,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0	9,91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將其投資物業出租的租賃期限為兩年（二零一九年：兩年）。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分別基於 Masterpiece Valuation Advisory Limited 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協助釐定的公允值。公允值乃根據收入法，計及現有租約及與之密切相關之類似物業租賃所產生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將其資本化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餐廳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43	30,796	34,939
年內添置	3,419	-	3,419
年內折舊	(2,716)	(3,171)	(5,887)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18)	(698)	(27,625)	(28,3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48	-	4,148
年內添置	5,259	-	5,259
年內折舊	(1,860)	-	(1,860)
年內出售	(2,366)	-	(2,3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1	-	5,18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的年期為二至六年(二零一九年：二至五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出售餐飲業務前，本集團於中國租賃餐廳，租賃安排為二至五年。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餐廳的租賃安排通常允許於租賃開始起計十二個月後提前終止，惟本集團須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否則須繳交相等於一個月租賃付款之罰款。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乃與提前終止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的兩項租賃有關。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中所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分佔比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擁有					
譽凡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御域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富能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超寶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慧寶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萃譽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薩摩亞
誠富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薩摩亞
耀海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薩摩亞
間接擁有					
華夏北方能源科技發展 (天津)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89.9%	89.9%	提供新能源技術開發、建設及 諮詢服務/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分佔比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間接擁有					
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 (天津)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90%	90%	提供新能源技術開發、建設及 諮詢服務/中國
華夏北方科技發展 (天津)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89.9%	89.9%	提供新能源技術開發、建設及 諮詢服務/中國
天晟九燃(上海)新能源 有限公司(附註(a)、 附註(b)及附註(c))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LNG貿易/中國
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81.8%	81.8%	LNG貿易/中國
上海盈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c))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1,5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中國
冠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1港元	100%	100%	放債/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分佔比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間接擁有					
怡大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1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服務/香港
冠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冠悅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順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北方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北方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銳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中華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1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香港
中華燃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分佔比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間接擁有					
盈凱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塞舌爾共和國
銳力投資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寶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

- (a) 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新成立。
- (c) 該等公司英文名稱由本集團管理層盡力翻譯自其中文名稱，因其並無官方正式英文名稱。

以上清單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於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摘要呈報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名稱	華夏北方能源科技 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 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註冊成立地點/經營地點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分佔比例	10.1%/10.1%	10.1%/10.1%	10.0%/10.0%	10.0%/1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	2	1,052	578
流動資產	75,615	117,664	61,032	56,877
非流動負債	-	-	(868)	(253)
流動負債	(10,349)	(18,580)	(13,058)	(7,493)
資產淨額	65,267	99,086	48,158	49,709
累計非控股權益	6,593	10,008	4,816	4,971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03,216	-	-
(虧損)/溢利	(33,819)	69,079	(1,551)	(907)
全面收入總額	(33,819)	69,079	(1,551)	(90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3,415)	6,977	(155)	(9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9,169)	1,970	(2,364)	(31,73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50	2,500	2,260	(34,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619)	4,470	(104)	(65,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華夏北方科技 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津熱天然氣 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註冊成立地點／經營地點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分佔比例	10.1%/10.1%	10.1%/10.1%	18.2%/18.2%	18.2%/18.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79,588	80,311	59,029	67,193
流動資產	244,825	315,491	206,438	204,097
非流動負債	(803)	(1,075)	-	(3)
流動負債	(98,407)	(104,069)	(167,835)	(161,210)
資產淨額	225,203	290,658	97,632	110,077
累計非控股權益	22,745	29,357	17,769	20,034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86,588	250,119
(虧損)／溢利	(65,455)	488	(12,445)	14,753
全面收入總額	(65,455)	488	(12,445)	14,75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6,612)	49	(2,265)	2,68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272	(43,976)	(2,695)	(123,77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916)	(76,500)	1,578	125,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44)	(120,476)	(1,117)	1,4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5,27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537,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6,344	482,48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5,954	34,356
	432,298	516,84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3,296	491,90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6,952)	(9,420)
	366,344	482,486

就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計入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一般為於完成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後一至兩年內。

就買賣工業品及LNG(計入新能源業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60至180日。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75,361	368,906
61至180日	73,416	1,626
181至270日	29,337	86,071
271日至1年	71,168	15,553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17,062	10,330
超過2年	-	-
	366,344	482,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45,260	23,586
經營開支之預付款項	747	1,383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抵免	6,791	6,367
租賃按金	396	—
其他應收款項	510	20
應收票據	12,250	3,000
	65,954	34,356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0	71
銀行結餘	85,474	19,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484	19,6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期限的短期銀行存款，其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價。

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000	8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10,968	4,389	3,553
行使購股權(附註34)(附註)	74,064	93	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85,032	4,482	3,635
行使購股權(附註34)(附註)	37,104	46	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2,136	4,528	3,678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按行使價0.10125港元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二零一九年：7,680,000股新股份於獲行使時已發行及配發)以及按行使價0.289港元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後，37,104,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九年：66,384,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0,72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29,000元)(二零一九年：19,9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759,000元))。

本集團管理股本之目標為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令股東收益最大化。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股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管理股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支付、發行新股、回購股票、增加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本集團基於債務對經調整股本之比率監控股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調整後股本得出。債務總額包括租賃債務及可換股債券。調整後股本包括全部權益組成部分(即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惟非控股權益除外。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01,61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484)
負債淨額	16,126
權益總額	302,626
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可完全覆蓋僅有的租賃負債，因此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經調整股本之比率並無現實意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

外部施加之股本要求為本集團公眾持股量應至少25%，以維持本集團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3,701	85,87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56	1,1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98	135
	11,254	1,245
資產總額	174,955	87,1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78	3,635
儲備	73,805	82,055
權益總額	77,483	85,69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96,420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52	1,42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4,955	87,118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審批，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胡翼時先生
董事

陳永源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表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501	26,869	316	61,508	101,1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675)	(27,675)
行使購股權	25,731	(8,054)	-	-	17,677
沒收購股權	-	(291)	-	-	(29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6,669	-	-	6,669
支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15,519)	(15,5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232	25,193	316	18,314	82,0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9,758)	(19,758)
行使購股權	12,703	(3,017)	-	-	9,68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	-	1,822	-	-	1,822
轉讓	-	-	(316)	316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35	23,998	-	(1,128)	73,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若緊接提議分配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正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戶結餘可用於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呈報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r)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所確認的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的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預估數量公允值。

(i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呈報二零一一年重組後於同一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與股本之間的差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結餘已轉讓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15	2,669	2,111	2,5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295	1,733	3,079	1,686
	5,610	4,402	5,190	4,20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20)	(200)		
租賃負債現值	5,190	4,202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二零一九年：5.00%)。

租賃負債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向景溢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9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年息8%，每半年付息一次，代價為97,800,000港元。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胡翼時先生配偶林敏女士亦被視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認購人可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27港元(可能因特定條款及條件而調整)。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按本金金額100%贖回。

可換股債券被認定並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估值基於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型協助釐定的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日期)	83,000
公允值虧損(附註10)	14,166
匯兌差額	(7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20

32.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抵免並計入損益(附註13)	3,9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4

於報告期末，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45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59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均源自中國並於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於預期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人民幣472,08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68,061,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231	111,190
應計款項	346	1,528
其他應付款項	8,057	63
應付僱員福利	79	121
應付其他稅項	244	1,775
	119,957	114,677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採購用於日常業務的貨品或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043	40,281
31至60日	-	328
91至180日	11,779	5,139
180日以上	96,409	65,442
	111,231	111,190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的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1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股份0.81港元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0.1012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0.289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57,28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38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7.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 公允值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港元*	0.0501港元*
購股權C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62港元
購股權D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73港元
購股權E (附註3)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87港元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B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港元*	0.0455港元*
購股權I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117港元
購股權J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170港元
購股權K (附註3)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19港元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購股權F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購股權G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購股權H (附註3)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附註：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 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 經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股份拆細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於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一月一日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千份				千份
購股權A	49,280	-	(4,480)	-	44,800	-	-	-	44,800
購股權B	3,200	-	(3,200)	-	-	-	-	-	-
購股權C	32,088	-	(1,144)	-	30,944	-	-	-	30,944
購股權D	32,088	-	(1,144)	-	30,944	-	-	-	30,944
購股權E	32,088	-	-	(1,144)	30,944	-	-	-	30,944
購股權F	16,768	-	(16,768)	-	-	-	-	-	-
購股權G	28,216	-	(22,888)	-	5,328	-	(3,664)	-	1,664
購股權H	28,216	-	-	-	28,216	-	-	-	28,216
購股權I	49,880	-	(21,440)	(664)	27,776	-	(5,000)	-	22,776
購股權J	49,880	-	(3,000)	(664)	46,216	-	(18,440)	-	27,776
購股權K	49,880	-	-	(664)	49,216	-	(10,000)	-	39,216
	371,584	-	(74,064)	(3,136)	294,384	-	(37,104)	-	257,28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86,008				257,28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91	-	0.289	0.289	0.262	-	0.289	-	0.256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857港元（二零一九年：0.302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用於該模型的輸入參數如下：

	股價	行使價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 收益率
購股權A	0.81港元	0.10125港元	53.486%	7年	1.485%	0%
購股權B	0.81港元	0.10125港元	53.486%	7年	1.485%	0%
購股權C	0.28港元	0.289港元	46.380%	7年	1.040%	0%
購股權D	0.28港元	0.289港元	46.380%	7年	1.040%	0%
購股權E	0.28港元	0.289港元	46.380%	7年	1.040%	0%
購股權F	0.28港元	0.289港元	46.380%	7年	1.040%	0%
購股權G	0.28港元	0.289港元	46.380%	7年	1.040%	0%
購股權H	0.28港元	0.289港元	46.380%	7年	1.040%	0%
購股權I	0.28港元	0.289港元	46.380%	7年	1.040%	0%
購股權J	0.28港元	0.289港元	46.380%	7年	1.040%	0%
購股權K	0.28港元	0.289港元	46.380%	7年	1.040%	0%

預期波動率根據本公司的歷史波動率得出。預期股息收益率基於本公司歷史股息收益率。該等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預估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及於年內沒收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82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37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年內添置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年內出售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202	(1,963)	5,218	144	(2,411)	-	5,190
可換股債券	-	83,000	-	-	-	13,420	96,42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802	-	-	-	-	1,802
	4,202	82,839	5,218	144	(2,411)	13,420	103,412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年內添置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年內出售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4,737	(7,140)	3,419	218	(27,032)	4,202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 (a) 除下文所披露的關聯方結餘之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結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02

順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間接持有之關聯公司。該餘額用於在中國上海初步成立一間從事LNG貿易的附屬公司提供資金。

- (b)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為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成員，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5(a)。董事及管理層主要成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分類，以符合當前年度之呈列方式。本集團認為，以會計項目新分類呈報本集團狀況更為恰當。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2,291	302,427	321,265	344,766	243,6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7,090	77,612	147,549	85,704	(145,4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0,353)	(26,815)	(46,916)	(31,964)	1,987
年內(虧損)/溢利	106,737	50,797	100,633	53,740	(143,46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43,168	486,085	679,951	618,694	595,030
總負債	(117,337)	(191,424)	(254,248)	(132,232)	(240,481)
資產淨值	225,831	294,661	425,703	486,462	354,549

上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財務概要所載數額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所示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投資物業詳情

位置	類型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 上海市北京西路1701號 靜安中華大廈609室	商用	中期租約	100%
中國 上海市北京西路1701號 靜安中華大廈1604室	商用	中期租約	100%